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92.08.21.學群主管會議通過

92.09.18 群務會議通過

92.10.01 奉 校長核准

95.06.06 群務會議通過

95.09.26 院務會議通過

96.03.20 院務會議通過

96.06.28 院務會議通過

96.07.12 奉 校長核准

99.10.28 院務會議通過

99.11.16 奉 校長核准

110.07.06 院務會議通過

110.08.26 奉 校長核准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等當然代表暨教師代表組成。

教師代表之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

各代表由各單位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並以推選超過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半數為基準。以上人員人數之計算需扣除當然代表人數。

除教師代表外，各系所並另選出候補代表 2 人。

第三條 教師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出缺時，由原選出之候補代表依順序遞補之。

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若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六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由院長及各系、所提議者外，須有五位以上出席代表之連署方得提出。

第七條 院務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特殊案件得延請專家列席說明、討論。

第八條 院務會議須有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教師代表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依規定選出之候補代表出席。副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當然代表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 對於院務會議之決議，院長應將執行結果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如院長對院務會議之決議認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

第十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在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對原提案提出修正，修正案應先進行表決。

第十一條 表決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可、否

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但以下之議案，須得參加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方為通過：

- (一) 本院會議規則之修改。
- (二) 暫時停止實施會議規則一部份之動議。
- (三) 停止討論動議。

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在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出覆議。經出席人過半通過後，同意進行覆議。但決議案之覆議，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 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 應有會議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附議。
- (三) 覆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覆議之動議。

第十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得設若干委員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議事事項，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